

《天津市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办法》解读

一、《实施办法》出台的背景、意义和研制过程是怎样的？

2014年9月4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2014年底，教育部颁布了配套文件《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并要求各地制定出台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办法。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是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我市从2008年实施高中新课程以来，学业水平考试作为高考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始终坚持全市统一命题、统一组考、统一评卷、统一评价，保证了考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但在组织方式、内容和成绩使用上尚需改进。本次改革是在多年时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其意义主要在于，一是促进学生认真学好国家规定的每一门课程，二是促进学生发展学科兴趣与个性特长，三是促进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四是促进高中和高等学校提高人才培养和选拔水平。

我市在研究论证了《天津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同时，启动了《天津市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制订工作。《实施办法》与《实施意见》同步研究、同步起草、同

步论证、同步征求意见，历时 11 个月，数十易其稿，经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第 18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在教育部予以备案。

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如何分类的？为什么要分类？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与等级性考试。合格性考试与等级性考试在科目要求、内容要求和难度要求等方面均有所不同。设置合格性考试，主要是帮助学生打好基础，引导学生全面发展，避免过度偏科；设置等级性考试，主要是引导学生发挥个性和特长，为高校选拔学生提供依据。

三、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要考哪些科目，考什么内容？

合格性考试内容以国家发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中必修课程的规定及要求为依据，设置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 14 门，覆盖所有科目。

等级性考试内容以国家发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中的必修和选修课程的规定及要求为依据。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6 门科目中自主选择 3 门作为等级性考试科目。

四、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试形式是怎样的？

合格性考试形式：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语文、数学、外语、通用技术 10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采用书面笔试方式，卷面分值均为 100 分，其中语文、数学科目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其他科目考试时间均为 60 分钟。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单设的实验操作合格性考查，采用现场进行实验操

作并完成实验报告的方式，时间均为 30 分钟。信息技术科目合格性考试采用无纸化机考方式，卷面分值为 100 分，时间为 60 分钟。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 3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以及外语科目单设的听力合格性考查，由学校在相应课程结束后综合评定成绩。

等级性考试形式：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6 门科目的等级性考试采用书面笔试方式，卷面分值均为 100 分，时间均为 60 分钟。

五、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试对象有哪些？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必须参加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也可报名参加。

六、学生如何选择等级性考试科目？什么时间选择？

赋予学生考试科目的选择权，是本次改革的重大突破。等级性考试科目，可由学生在完成必修内容的学习，对自己的兴趣和优势有一定了解后，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自主选择 3 门学习，可以文理兼修、文理兼选。为了便于选考，高校要在学生选择考试科目前，公布对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的具体要求，保证信息透明、对称，使学生有充足的时间做出安排。

七、怎样报名参加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普通高中在籍学生通过所在学校集体报名；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在户籍所在区县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报名。

八、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组织方式是怎样的？

为减少学生的课业和考试负担，考试组织方式分为三种。一是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语文、数学、外语 9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6 门科目的等级性考试，由全市统一命题、统一组考、统一评卷。二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两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由全市统一命题、统一评卷，分区县统一组织。三是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 3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外语科目单设的听力合格性考查，以及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单设的实验操作合格性考查，由全市制定统一的考核目标、考核范围和考核要求，分区县统一组织，各中学具体实施。全市通过专项督导、远程网络视频监控及现场巡视、社会监督，依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平台，动态监控教学过程和结果。

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具体考试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合格性考试分散在高中三年，为高中学校根据教学规律和学生实际，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展教学改革、办出学校特色创造条件。等级性考试安排在高三年级第二学期的 5 月中下旬举行。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单设的实验操作合格性考查，以及外语科目单设的听力合格性考查，在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后单独举行。具体安排如下表：

年级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类别
高一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学生至多选择 1 门)	第二学期末	合格性考试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学生至多选择 3 门)		
高二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语文、数学、外语 (学生自主选择未考科目)	第二学期末	
高三	美术、音乐、体育与健康	第一学期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学生自主选择 3 门)	第二学期的 5 月中下旬	

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可以多次参加吗？

每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学生一般只能报考一次。对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再提供一次考试机会，与该科目下一次合格性考试同时进行。等级性考试限参加当年高考的学生参加，每门科目的等级性考试，学生只能报考一次。

今后，逐步探索学业水平考试向不同年级学生开放、提供两次及以上考试机会以及为学生更换选考科目的办法。

十一、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呈现方式是怎样的？如何确定成绩？

合格性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语文、数学、外语以及信息技术、

通用技术 11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的“不合格”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单设的实验操作合格性考查，按测评标准评定成绩是否合格。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 3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外语科目单设的听力合格性考查，由学校根据高中课程计划要求和学生修业表现，综合评定成绩是否合格。

等级性考试成绩以等级呈现，按照实际参加当次考试学生总数（成绩为零分的学生除外）的相应比例划分等级，位次由高到低分为 A、B、C、D、E 五等。其中 A 等级约占 20%，B 等级约占 35%，C 等级约占 30%，D、E 等级共约占 15%，E 等级原则上不超过 1%。

十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为什么以等级呈现？

长期以来，考试成绩以百分制呈现，给学生造成很大的课业负担和心理压力。以“合格、不合格”和“等级”呈现成绩打破了只用百分制评价学生、评价教育质量的做法，淡化了分分计较，学生可以利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学习一些新的、自己感兴趣的知识和技能。《实施办法》规定，3 门等级性考试科目成绩以等级呈现，其他科目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教学要求，合格即可，避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等级性考试科目成绩分为五等，规定了每个等级人数所占比例，保证成绩的区分度和可比性，便于评价和招生录取使用。

十三、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将用于哪些方面？

一是高中毕业主要依据。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高中学校根据本市普通高中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分别准予学生毕业、结业或肄业。**二是高中课程管理与质量评价的主要参考。**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将作为高中课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测的重要参考依据，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考试结果的研究与分析、教学反馈与指导，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三是高校招生录取的基本依据。**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是高职院校通过春季高考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的依据之一。学生自主选择的3门等级性考试科目成绩，将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是学生参加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将提供给招生高校使用。

十四、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直接影响高校招生录取，如何保证考试的科学、规范、可信？

为确保考试成绩真实可信，《实施办法》重点强化了四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继续坚持对学业水平考试进行全市统一管理，实行全市统一命题、统一组考、统一评卷，确保考试的权威性。二是按照国家颁布的课程标准命题，加快题库建设，开展试卷评估和分析，切实提高命题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三是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加大标准化考点建设，严格考务管理。统一阅卷程序、标准和方式，强化阅卷管理工作，确保评分准确。四是完善安全保密、违规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健全诚信机制，规范实施程序，确保考务安全、评分

准确、考试公平。

十五、改革后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会不会加重学生的课业负担？

本次改革目的之一即是努力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一是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和“等级”方式呈现，除等级性考试科目外，其他学科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教学要求即可，学生的学习、备考负担有所减轻。二是现行高考科目是统一规定的，有的科目学生不擅长但又必须考。改革后 3 门等级性考试科目由学生根据自己兴趣特长自主选择，扬长避短。学习有兴趣和擅长的东西，负担自然有所减轻。

十六、因休学、留级、转学等原因转入 2017 级及以后的高中中学生，其已获得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如何认定？

由外省市转学进入本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若已参加外省市教育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学业水平考试，可持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成绩证明，申请本市学业水平考试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成绩认定。等级性考试各科目成绩不予认定。

十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作为高校招生录取依据之一以后，高中学校和学生如何适应这一变化？

实行高考综合改革后，学生可以文理兼修、文理兼考，选择权进一步加大，学校按学生的选择实行走班教学。这些变化，为真正实现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特长发展创造了条件，但对教学实施和学生管理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为适应学业水平考试带来的变化，要全面推进高中教学改革。一是调整教学组织方式。满足学生选学的需要，合理编班，把走班教学落到实处。二是提高校长和教师的教学管理能力。加强校长和教师的培训、研修，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学生不同的选择，组织实施相应的教学，真正做到因材施教。三是加强教学条件保障。在设施设备、师资配备等方面要积极创造条件，满足新的教学需要。

学生要在学习过程中培养兴趣，发现自己的特长和优势，在教师的指导下学会选择，规划人生。要逐步建立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提高教师对学生人生发展规划的指导能力。